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高国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6,109.38 元，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2,546,907.55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50,745.3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6,347,615.77 元。

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充分，能够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指导下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